

资环审批高新〔2023〕12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加工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潏豪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200万，拟在资阳市雁江区松涛路三段租赁资阳市天恒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4020平方米）建设资阳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加工再利用项目。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主要为混凝土路面拆除、房屋拆除产生的水泥块，修路废弃的石块等）以及少量的白石等原辅材料建设建筑材料废弃物加工再利用生产线1条。其中，生产区位于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400m²，主要包括鄂破机1台、反击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400m²，用于原料堆放；产品堆放区分别位于生产区东侧和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400m²和300m²，用于产品堆放。该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10万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能力，且完全定向供给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资阳段工程建设使用，不对外出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303-512050-04-01-787238】FGQB-0018号)同意备案。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堆场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堆放+喷雾降尘喷头装置”处理达相关标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雾降尘喷头装置”处理达相关标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打扫+运输车辆轮胎和底盘进行冲洗以及加盖篷布等”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加工区产生的破碎、筛分粉尘及皮带传送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车间生产+湿式作业+喷雾降尘喷头装置”处理达相关标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入沱江;项目在车辆、路面冲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截

污沟+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泥块运往资阳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设备全部布置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设置台基减震及减震垫设施；对厂房进行整体封闭，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并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制度，限制车速，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区道路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6、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产品用途管控要求。一是加强产品用途管控，该产品（再生骨料）仅用于中铁大桥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资阳段施工生产，不对外销售，且临时配套生产周期为3年，3年时间到

期后，应无条件进行拆除，同时进行迹地恢复。二是严把原料关，原辅材料涉及的建筑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混凝土路面拆除、房屋拆除产生的水泥块以及修路废弃的石块等，同时在入场前完成筛选，不能含废沥青等。

7、严格控制运输方式管控要求。一是选用国六及以上排放的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辆运输；二是运输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严格遵守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夜间（22:00~6:00）不进行运输和生产。三是加强车辆日常维护，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培训，确保运输安全、规范。

三、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善各阶段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

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鑫诚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印发

